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瑞珠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2  
電子信箱：tr85195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502356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.docx。(1050235641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  
6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之「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」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50164406E號  
函辦理。(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